

监理罚款通知单

编号: JLF-05

工程名称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施工单位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处罚金额	捌仟伍佰圆整 (8500.00 元)		
处罚原因	驮坑光伏区, 支架、组件安装作业部分人员不听监理方劝告, 作业期间拒不佩戴安全帽, 共拍照 13 人, 每人处罚 500 元, 共计 6500 元。另对驮坑光伏区管理人员处罚 2000 元, 总计 8500 元。		
总监理 工程师意见	项目从开工至今, 光伏区现场施工单位管理混乱, 管理不到位, 多次出现违章作业及施工质量不合格的现象。为加强现场管理, 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提高施工质量, 加快施工进度, 避免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安全违章现象, 现对你单位提出警告并执行罚款。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 甲方、施工、监理各留一份。 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